

证券代码：835805

证券简称：华新检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307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刚兵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高允、监事韩俊峰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2021年提出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5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4579 号）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 2021 年度发展战略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